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青河县 2024 年度家庭牧场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方双轴饲料搅拌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博莱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3方电动撒料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博莱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输送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博莱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4方双轴饲料搅拌机、3方电动撒料车、输送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重庆标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标纵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注意：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